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1) 废气：喷粉固化及回流焊接、移印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总 VOCs、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自带滤芯棉回收装置后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³/h；碰焊工序（颗粒物）和模具机加工工序（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2) 废水：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民众涌。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和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②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③厂房四面加装隔音门窗，进一步减低噪声的对四周环境的影响；④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要打牢并尽量单独设置，防治其它物体相连而通过固体传播影响它体；⑤在厂区合理进行绿化带的布置，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而且可以隔声降噪。

(4) 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废料和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机油及机油桶、沾有机油和油墨的废抹布、废热固胶、废锡膏罐、废

油墨罐、废网版、饱和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5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7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0 年 8 月 11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

划。

2.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为硅胶圈和硅胶管生产，项目与敏感点较远，不涉及居民搬迁。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无。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元登系统照明工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